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筱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9/01/08
13:45:10
電子印章

